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沈怡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查抗告人於民國115年3月4日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未表明抗告聲明及理由，雖表明抗告理由後補，惟遲至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時，仍未提出抗告聲明及理由，本院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到期後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均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具狀提起抗告聲明不服裁定，惟未記載抗告理由具體說明原裁定有何違誤情形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僅聲明不服原裁定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